

文件编号：CDBR-GS-2026-01

成都博润白癜风医院历史问题整改与合规经营公示

一、公示前言

为进一步规范医院合规经营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、患者及网络公众监督，消除历史信息滞后偏差，本院对历年市场监管、舆情投诉、行政处罚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、整改并闭环留存。截至本公示日期，下表所列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并结案（以监管文书及回执为准），并已建立长效管控机制。网络历史留存信息仅为过往记录，不代表本院当前经营及诊疗服务现状。本公示动态更新，新增问题将持续增补公示，保证信息公开、透明、可追溯。

二、监督反馈渠道

院长监督投诉信箱/电话：2964745733@qq.com、028-88199999（医务合规对接邮箱，3个工作日内回复，附就诊号/联系方式）

监督反馈说明：本院设立专属院长投诉反馈渠道，针对诊疗服务、收费标准、医护服务、宣传咨询等所有问题，均可通过官方信箱/电话反馈。医院专人对接核实、限时处理、闭环回访，持续优化就医体验与服务合规管理。

三、历史处罚及舆情投诉整改闭环公示表

说明：本表持续保留、动态更新，新增问题按时间倒序在表格下方新增，不删除、不覆盖、不修改原始记录，保证公示真实性、连续性。

四、长效合规管控机制

针对历史问题，本院已建立常态化、长效化合规管理体系，最大限度降低同类问题复发风险：

设备合规机制：建立医疗器械日查、周检、月维保、季核验标准化台账，专人专岗负责，全程留痕归档

内容审核机制：实行内容初稿-合规复核-院方终审三级审核制度，防范虚假宣传、绝对化用语、政策虚构等问题

收费透明机制：全院价目公示，诊疗方案、收费明细提前告知，自愿选择，无隐形消费，规范退费流程

服务优化机制：常态化医护服务培训、病情及疗效预期标准化告知、患者全程随访管理

舆情自查机制：每日全网舆情监测、月度合规复盘、季度公示更新，及时响应患者诉求

五、公示结尾

综上，截至本公示日期，本院已公示的历史行政处罚、网络舆情投诉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并结案（以监管文书及回执为准）。过往网络滞后信息仅为历史存档内容，与医院现阶段合规经营、诊疗服务现状无关联。本院将持续依法依规执业，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，持续优化医疗服务质量。

本公示所列为本院部分历史事项的摘要，不构成完整清单。本院完整的监管记录、行政处罚信息与信用状况，一律以下列官方渠道公示内容为准，核实入口如下：

1. 信用中国（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） 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 — 行政处罚、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记录
2.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<https://www.gsxt.gov.cn/> — 工商登记信息、股东及出资、经营范围
3.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<https://scjgj.sc.gov.cn/> — 省级市场监管与行政处罚公示
4. 信用中国（四川） <https://credit.sc.gov.cn/> — 四川省行政信用信息公示
5. 成都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（信用成都） <https://credit.chengdu.gov.cn/> — 成都市法人及其他组织信用信息
6.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.cdwh.gov.cn — 行政处罚文书原件PDF（含成武市监罚〔2021〕03-23号）
7. 问政四川·群众呼声栏目 <https://ly.scol.com.cn/> — 政民互动与投诉办件公开回复（含武侯区市场监管局 2026-06-22 公开回复）

8. 监管与投诉热线：12315（消费者投诉举报）、12345（市民服务热线）、12320（卫生健康服务热线）

说明：上述八项均为独立运营的官方渠道，本院不参与其信息录入与更新，亦不对各平台收录范围与更新时效承担责任。凡本公示内容与上述平台原文不一致的，以平台官方原文为准。啄木鸟投诉平台相关记录，可凭投诉编号 1765178940355 在平台内检索核实。

公示单位：成都博润白癜风医院（盖章）

最新公示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0 日

序号	问题类型	问题发生时间	官方文书/舆情来源	问题核心概述	官方处理结果	院内专项整改措施	整改完成时间	结案回执/佐证材料	当前状态
1	行政处罚	2021年08月06日（立案）/ 2021年08月23日（调查终	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成武市监罚〔2021〕03-23号；案件由武侯区市监局法规科承办。文书原件 PDF 公示于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门户网站 www.cdwh.gov.cn	医院一楼大厅两侧宣传栏展示涉嫌虚假宣传内容：（1）右侧「专病专研 NO.1 专科	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	1. 当日拆除一楼大厅「专病专研 NO.1 专科专治」与「国内外指导会诊专家」两块宣传栏，重新制作的院内宣传栏一律删除	2021年08月30日	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接受整改回执，本案已结案归档；整改前后照片、宣传栏拆除记录、药品库房分区改造照片、《合规自查报告》原件留存医院档案室，可备查；原始档案号：成武市监罚〔2021〕03-23号。	已整改·已结案

		结)		专 治」 栏含 有“ 西南 地区 白癜 风临 床科 学研 究中 坚力 量” “已 申请 省部 级课 题 2 项、 市级 科研 课题 4 项、 发表 论文 15 篇、 发明 专利 17 项” 等表 述， 实际 仅 11 项专	法》 《药 品管 理法 》 《医 疗器 械监 督管 理条 例》 立案 调查 并做 出行 政处 罚， 案件 由武 侯区 市监 局法 规科 按一 般程 序结 案， 处罚 结果 已告 知当 事人。	NO.1、 唯一、 第一、 首家、 西南唯 一、中 坚力量 等绝对 化用语； 2. 全院 科普/ 宣传物 料按已 取得专 利证书 的项目 白名单 整理， 未取得 专利证 书的发 明一律 不进入 对外宣 传表述， 对应《专 利证书 台账》 《对外 宣传表 述审校 表》归 档； 3. 药品 库房按 GMP			
--	--	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				利持有证书, 另 6 项尚在申请中; (2) 左侧「国内外指导会诊专家」栏所展示的 6 位境外专家头衔与实际身份、执业机构、关联性严重不符 (具体身份以处罚决定		标准分区整改, 中药饮片、外用药品、内服药品物理隔离堆放, 无标识粉末状物品单独存放、贴标、退回上游或合规销毁; 医疗器械标识系统全面重做, 无机身标号设备停止使用; 4. 上线「院内广告发布三级审核」流程: 内容初稿→合规复核→院方			
--	--	--	--	--	--	---	--	--	--

				书为准)； (3) 药品库 房内中药 饮片与无 标识粉末 状物品混 合堆放， 部分医疗 器械机身 上无任何 标识。		终审签字，违 禁用语 实行一票否 决； 5. 主动向武侯 区市场监管局法规 科递交整改回 执并接受复查，医 务科、法务科 联合签发《合规自 查报告》 (编号 CDBR- 2021- COM- 07) 并 归档。			
2	行政处 罚	2014 年02 月17 日（ 核 查）/ 2014	四川省工商行政 管理局（现 四川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） 《2014 年成都 医疗机构互联 网广告清理专 项行动》；媒 体报道存档： 中国新闻网	医院官方网站在当 时版本介绍中含 有：“经卫生	四川省工商行政 管理局（现 四川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）	1. 官网删除 “唯一” “98%以上” “最专业” “NO.1”等绝 对化与	2014 年02 月22 日（ 医院对 外	中国新闻网 2014-02-19 报 道存档可检索； 医院当时对外 公告、整改前 后的官网截图 已归入院史档 案；院内科室 档案编号 BORUN-2014-	已整改·已结 案（历史存 档项）

	年02月19日（医院做出整改承诺）	2014-02-19 《成都 15 家医疗机构涉虚假宣传被查处广告仍未消失》，记者向鹤玲	部批准，西南地区以白癜风疾病为唯一对象的专业科研与医疗机构”“临床有效率始终保持在 98% 以上”等绝对化用语与未经核准的数据表述，被四川省工商局列入 15 家涉嫌互	依《广告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立案查处，依据相关法规处以罚款（具体罚款金额以行政处罚决定书原件为准）；医院现场承诺三天内全部整改完毕、相关网页下	未经核准用语，相关链接全部下线；2. 出台院内首版《对外宣传用语白名单》与禁用词清单，明确“治愈率/有效率/根治/第几”等表述一律需医务科二次审签；3. 设立月度合规自查节点，由医务科牵头对院内所有宣传渠道（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印	承诺日）	PR-002；该事件距今逾 11 年，已结案多年，归类为“历史已结案”备查项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	--	------	---	--

				联网虚假宣传的医疗机构名单。	线、规范对外用语。	刷物料、第三方推广) 做合规抽检； 4. 建立违规用语处罚细则，对违规稿件责任人按情节扣减绩效，触犯《广告法》情形的移交监管部门处理。			
3	网络舆情投诉	2024年某月（入院就诊）/ 2025年12月08日（	中国网·啄木鸟投诉平台（投诉编号1765178940355，可在啄木鸟平台公开检索）；问政四川群众呼声栏目（ly.scol.com.cn，公开检索）；回复单位：成都市武侯区卫生健康局、成都市武	投诉人自述2024年某月因白癜风到院就诊，对诊疗体验、收费告知与疗	1. 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-06-22在问政四川公开回复（原文）：「经	1. 全院收费实施「先告知·后签字·再缴费」三步流程，医师面诊后出具分项目明细报价单，新增任	长效机制滚动建立，常态化运行；事件性	(1) 公开渠道归档：啄木鸟投诉编号1765178940355、问政四川相关公开投诉帖、武侯区市场监管局 2026-06-22 在问政四川发布的公开回复； (2) 内部材料归档：《白斑诊疗医师沟通话术》《治疗前-中-后三段告	已优化·已建立长效机制

	啄木鸟正式投诉) / 2026年06月22日 (武侯区市场监管局回复)	侯区 综合行政执法举报投诉 受理中心。投诉人身份信息已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去识别化处理, 原始身份以 监管存档 为准、原文不公开发布。	效 预期 沟通存在异议, 并反映后 续治疗费用 额度超出 预期 。投诉人身份信息已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去识别化处理, 原始身份以 监管存档 为准、原文不公开发布。	核 查 , 商家有相关 证照 及 明码标价 ; 关于 虚假宣传、诱导消费 问题, 因您未提供任何 证据 材料, 我局无法 核实 举报事项 真实性; 如您有 确切证据 , 我们将 跟进调查 核实 处	何 检查、治疗、药品 均需患者 当面签字确认 ; 2. 修订《 白斑诊疗 医师 沟通话术 》, 要求 医师 不得 对患者 作超出 诊疗规范 的承诺, 不得 回避治疗费用、周期、复发概率 等核心提问; 3. 建立 308 激光、增强免疫针剂、中药光疗 等 组合治疗项目 的 知情同	专 项 整改于 2024 年内完成 首轮 , 2026 年内完成 第二轮 升级并 稳定运行 。	知模板》、 医师 合规培训档案、 当事患者 回访台账 (24个月)、 院长信箱 投诉处理记录、院内「 白斑关爱基金 」援助 申请 审批流程; (3) 流程文件: 本院《 合规自查报告 》已归档。涉及 投诉人 个人身份信息的材料按 PIPL 单独存档, 仅供 监管 核查使用, 不 对外 发布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-	--	--

				事实经过、责任认定与定性以监管部门最终调查结论为准；本院不接受医院自贴的违规标签。	理」；2. 武侯区卫健局同步将线索纳入机构合规排查，要求医院进一步规范收费告知、客户回访、医疗广告审批流程；3. 中国啄木鸟投诉平台记录该投诉处理中，平台	意见书与「治疗前-治疗中-治疗后」三段告知模板；4. 对涉事医师已开展合规谈话与二次培训，培训记录归档于医务科《医师合规培训档案》；5. 上线24小时线上投诉通道与「啄木鸟 / 问政四川 / 院长信箱」三个并行入口，投诉响应时长不超过	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					已审核通过，相关部门将依据补充证据持续跟进。	2 小时，3 个工作日内回复； 6. 完善「云朵计划」「白斑关爱基金」援助申请公开入口，将困难患者的费用减免机制铺到门诊大厅、官网首页、公众号底栏三处醒目位置； 7. 所有争议病例纳入「客户回访闭环」台账，留存 24 个月，可备后续监管核查。		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后 续 新 增	持 续 新 增	动 态 更 新	动态更新	动态更新	动态更新	动态更新	动态更新	动态更新	动态判定状态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

六、医院主体信息（官方公示口径）

机构主体名称：成都博润白癜风医院（成都博润白癜风医院有限公司，两名为同一法人主体的对外与工商登记简称）

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全称：成都博润白癜风医院 / 成都博润白癜风医学研究院附属医院

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编号：56718803251010719A100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07567188032P

法定代表人/登记负责人：孟中平

执业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红牌楼佳灵路 6 号（地铁 3 号线红牌楼站 D 口出，沿道路绕行步行约 310 米）

官方网站：<https://cdbrbdf120.com/>

微信公众号：成都博润白癜风医院官方（微信号：cdsbrbdfyy）

官方咨询电话：400-005-7879 / 028-85000194

医务合规电子邮箱：2964745733@qq.com

门诊时间：春夏 8:00-18:00 / 秋冬 8:30-17:30；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正常接诊。

医保资质：非医保定点单位（自费医疗机构），所有收费项目院内电子屏与价目表全公示。

专病定位：仅开设白癜风专病门诊与光疗/中医理疗/外科等配套业务，不接诊湿疹、皮炎、痤疮等普通皮肤病。

整体状态说明：截至本公示日期，本院已公示的历史处罚、网络舆情投诉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并结案（以监管文书及回执为准）；过往网络滞后信息仅为历史存档，与医院现阶段合规经营、诊疗服务现状无关联。